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矿山安全监管督查汇报会召开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本报讯(记者 王振宇)4月16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矿山安全监管督查汇报会召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熊孝雨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臧伟参加会议。

会上,熊孝雨介绍了此次督查的目的和内容;臧伟汇报了菏泽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在听取工作汇报后,熊孝雨对我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表示肯定。他指出,菏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对照监督检查要求,及时提供开展监管工作相

关材料,与监督检查人员对接,认真落实问题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顺利开展。监管督查人员要合理分工,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查找问题与不足,总结好的经验与做法。

臧伟表示,我市将以本次检查为契机,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规文件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深入推进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会后,省监管督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台账资料。

## 曹金萍来菏调研民族宗教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若生)4月16日至17日,省民族宗教委主任曹金萍一行赴菏泽调研民族宗教工作,市委常委、秘书长、统战部部长周生宏,市政协副主席黄秀玲等陪同调研。

曹金萍一行先后到牡丹区禅香寺、荷泽基督教堂、定陶区天中街道南城社区、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思想引领,夯实基层基础,创新载体形式。要着力推动各民族互嵌式发展,引导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支持引导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着力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曹金萍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思想引领,夯实基层基础,创新载体形式。要着力推动各民族互嵌式发展,引导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支持引导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着力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 第八届巨野县金山文化旅游节开幕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 苏成华 通讯员 张育瑞)4月16日,第八届巨野县金山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在青龙山文化广场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衍峰出席活动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杜岩出席活动。

梁衍峰指出,巨野县依托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积极推动麒麟文化、汉文化、民俗文化深度融合发展,历史文化游和特色乡村游亮点纷呈,文旅融合全面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希望巨野县继续深耕文化资源,通过对文化价值的深度挖掘,让旅游

业产生深度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在传承与创新中为独具魅力的民俗、非遗文化添彩。要办好节会,吸引流量,坚持守正创新,推出一批文旅融合的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促进文博入游、非遗入游,推动智慧旅游、数字旅游,积极构建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更好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期间,梁衍峰还现场观摩了黄河大集非遗展示、文创产品,并实地调研了重点文旅项目。

## 淮北市政协主席钱界殊来菏学习考察

本报讯(记者 孔博)4月16日,淮北市政协主席钱界殊一行来我市考察经济社会和政协高质量发展以及文化文史文旅等工作。市政协副主席时圣恩陪同相关活动。

钱界殊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单县红色湖西教育基地、单县东城街道委员商量室、单县羊肉汤文化产业园、尧舜牡丹产业园、李荣海美术馆和菏泽职业学院等地,听取了相关情况汇报,就有关问题与我市进行深入交流探讨。

钱界殊对我市经济社会和政协高质

量发展以及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方面取得的工作成绩给予高度赞扬和充分肯定。他表示,将以此次考察为契机,充分学习借鉴菏泽好的做法和经验,切实把考察成果转化转化为助推淮北市政协工作的实际举措。

时圣恩对淮北市政协一行来我市考察表示欢迎。他表示,希望以此次考察交流为契机,在两地交往中互学互鉴、共同提高。以此次考察作为两地政协友谊的新起点,搭建起深化友谊新桥梁、交流互动新平台,开启两地共谋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太平镇为优秀士官、士兵家庭送喜报

4月12日,巨野县太平镇武装部、退役军人服务站联合举行为荣获“四有”优秀士官、士兵家庭集中送喜报表彰仪式。活动旨在进一步弘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营造“一人立功,全家光荣”的社会氛围。

仪式现场,工作人员逐一为立功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颁发喜报,并送上慰问品,让军人军属共享这份荣耀与喜悦。活动后,参加活动的军人、军属纷纷对部队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

此次送喜报活动,在该镇形成了关爱军人家庭、尊重军人荣誉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军人和军属的政治荣誉感和自豪感,进一步激发了广大青年应征入伍的热情,营造出热爱国防、敬重军人、优待军属的社会风尚。

通讯员 王宜强 记者 孙涛 摄



# 巾帼领头雁引领 致富带头人示范 ——牡丹区妇联助力妇女灵活就业创业工作侧记

近年来,牡丹区妇联聚焦妇女群众所思所盼,紧盯妇女就业创业领域,通过发挥妇联“联”字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掘巾帼领头雁和致富带头人的示范引领和集聚作用,成功打开了助力居家妇女实现稳定增收的新局面。

### “零工驿站”助力 工坊夜经济岗位多

牡丹区西城街道妇联按照“党建带妇建、妇建促党建”的工作思路,在小区、企业、商圈等“四新”领域建立多处妇联组织,真正实现将妇联组织建在产业链上,并依托产业发展,帮助妇女再就业,坚持聚焦居家妇女灵活就业创业这一民生工程,积极探索服务居家妇女实现经济赋能新路径。全链条服务赋能妇女就业创业,打造特色化就业平台。依托辖区市场党建联盟和“零工驿站”,把灵活就业信息融入党群服务工作内容,以畅通供需渠道,共同推进女性灵活就业。截至目前,“零工驿站”已发布招聘信息120余条,为辖区居家妇女提供就业岗位40余次。

### 培育时代新农人 巾帼示范促就业

在都司镇邵庄村盛世芍药花卉园内,300多名妇女忙着采摘制作芍药鲜切花。都司镇妇联充分发挥“妇”字号致富带头人

在带动吸纳妇女就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家以创建巾帼就业创业示范基地为契机,通过吸纳就业、订单收购的方式,带动更多妇女就业增收。如都司镇妇联积极对接企业,围绕牡丹芍药鲜切花栽培和采摘环节,对周围妇女开展了10多场培训,让她们熟悉鲜切花加工技术,通过季节性就业带动和帮扶,使700多名妇女受益,其中80多名低收入妇女人均增收1万余元。

都司镇妇联着力“送”就业技能,在各村设立集中授课点,把培训班办到村居,把技能送到家门口,培育时代新农民,为稳定就业提供坚实保障。通过多方链接资源,创新模式,以精准化的“点单式”培训为载体,积极采用“妇女点单、支部派单、机构接单”的形式开展技能培训,分层分类充分满足了妇女对不同劳动技能的需求。鼓励和支持广大妇女学习短视频和电商直播,大力培育微商微店,促进农产品生产销售,实现妇女灵活就业创业。

### 致富能人巧带动 全村妇女奔小康

“以前,每天除了围着锅台转,就是看孩子,出不了门也挣不到钱,现在好了,不出门也能挣钱。”手工编织的时间灵活,能接孩子、能做饭,家里零活儿一点也没耽搁。技术熟练的话,一天能挣100多元。”安兴镇西桥村村民提起村妇联主席田爱萍时,感激之情溢于言表。2020年,田爱萍发现村里的妇女大多会缝纫、刺绣等技能,为了在致富路上不让任何一个姐妹掉队,她积极联系对接位于镇驻地的万成服饰有限公司,从该公司领取手工活后,再号召村内赋闲妇女到创业车间内利用自身缝纫技能缝织毛衣领口、袖口,一件衣服可拿到1—5元不等的酬劳。村里的姐妹在她的带动下,逐渐走上稳定增收之路。四年来,从开始集中在创业车间内干活到现在带回家独立完成,从本村十几名妇女到辐射周边村庄80余名妇女,人均每月收入3000—4000元,真正实现了照顾家庭、勤劳致富两不误。

记者 刘剑辉



生产车间变身直播间

▲“我们手工制作的千层底布鞋,穿起来比较舒服,鞋底会越穿越软……”日前,在郓城县凤凰镇孙尚庄村的就业帮扶车间内,主播正通过电商直播的方式推销手工布鞋,在她身后便是村里老手艺人生产布鞋的场景。据车间负责人杨帅介绍,凭着对传统工艺的热爱,去年9月份,他召集村里的老手艺人,利用就业帮扶车间生产传统手工布鞋,并通过电商直播的方式进行销售,拓宽了销售渠道,带动村民增收。

记者 王燕 摄



返乡育牡丹 致富新“花”样

# 《残疾人就业条例》的主要内容

2007年2月1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88号令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残疾人就业条例》共6章30条。

**第一条** 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

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职工人数之内。

**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一条**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应当占本单位在职工总数的25%以上。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

**第十七条** 国家对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

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应当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对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鼓励和扶持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并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骗取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残疾人就业,是指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从事有报酬的劳动。



主办单位: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